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四八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針對實施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同條第二項規定則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作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利降低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爰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表彰對象之條件。(第三條)
- 三、表彰對象之資格。(第四條)
- 四、辦理表彰之頻率及公告事項。(第五條)
- 五、辦理表彰之審查程序。(第六條)
- 六、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第七條)
- 七、本辦法之表彰方式。(第八條)
- 八、應撤銷或廢止表彰處分，並命限期返還發給之獎金、命限期繳回或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及命追回其他表彰之規定。(第九條)
- 九、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第十條)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關(構)：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p> <p>二、各級政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序文將機關(構)列為表彰對象，惟其規範內涵未臻明確，爰於第一款明定機關(構)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以資明確。</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是依本辦法辦理上開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表彰之各級政府，在中央應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爰訂定第二款。</p>
<p>第三條 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以表彰：</p> <p>一、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者。</p> <p>二、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場所之數量達二家以上或單一場所之面積達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p> <p>三、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p> <p>四、提供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展之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之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積極輔導、協助、補助、推介或協調推動前項各款事項之一，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得予以表彰。</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係以「民間」、「民眾」、「民營事業」為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之主體，是「民間」、「民眾」、「民營事業」應為主要表彰對象，又為符同條第二項授權本辦法訂定表彰對象資格條件之意旨，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應符合之表彰條件。</p> <p>二、鑑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無法親自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僅得以公私協力之角度協助，應非主要表彰對象，惟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積極輔導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以相關方式推動前項各款事項，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亦得予以表彰。</p>
<p>第四條 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p>	<p>為符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授權本辦法訂</p>

<p>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予以表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或機構、團體、組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最近五年內未曾犯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最近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 	<p>定表彰對象資格條件之意旨，爰分列二款明定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應符合之表彰資格，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既係表彰對實施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倘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個人本人近五年曾犯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恐有損及表彰公信力之虞，爰訂定第一款。 二、同前款所述，倘民營事業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近年曾因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恐將影響社會大眾對表彰之信賴，又為避免過度限制其等參與表彰之機會，明定一年時限，爰訂定第二款。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本辦法之表彰，並於辦理表彰前三個月公告下列事項。但因特殊情事致無法辦理，且經各級政府首長同意或核定者，得免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及推薦方式。 二、受理報名及推薦期間。 三、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四、表彰名額及表彰方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鑒於各級政府均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表彰，為尊重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程序及方式，給予適當辦理表彰之彈性決定空間，爰明定各級政府應於辦理表彰前三個月公告相關事項。 二、為避免各級政府因經費不足、業務繁重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辦理表彰，而有違法之虞，爰訂定但書，明定各級政府有上開情事，且經首長同意或核定者，得免予辦理表彰。
<p>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應以審查會方式為之，其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會會議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其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二、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同意或核定後，予以公布。 	<p>定明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時，應成立審查會，並規範審查會之審查程序，以提升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及公信力。</p>
<p>第七條 前條審查會應審查報名者或受推薦者是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所定條件</p>	<p>配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第一款所</p>

<p>及資格，並擇優表彰，其審查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之金額、數量、規模及使用情形。 二、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服務時數及優良事蹟。 三、為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之種類、金額及效益。 	<p>定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頻率、辦理活動場次或參加人數等，均屬之。</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給獎金。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三、其他表彰方式。 <p>前項表彰，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方式，為尊重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權限，並得自行決定以擇一或併行方式予以表彰。另第三款所定其他表彰方式，如係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獲得表彰，得以行政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評比等方式辦理。 二、為使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榮譽感，並擴大表彰之社會影響力及效益，爰於第二項明定表彰方式，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之處分。發給獎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者，並命其限期繳回或予以註銷；以其他方式表彰者，並予以追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三年內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定明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之事由及繳回或追回表彰之方式，茲就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之事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於報名或受推薦參加表彰時，倘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則各級政府給予之表彰處分，應屬違法行政處分，且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應予撤銷，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維護表彰之公信力，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事後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予廢止表彰。另為免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接受表彰後持續處於可能遭廢止表彰之狀態下，爰於第二款明定三年時限，以資衡平。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審查作業及表彰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為利各級政府有明確法源依據得編列預算，以辦理本辦法之審查作業及表彰，包</p>

	括相關宣導活動等事項，爰明定辦理表彰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